

债券简称：23 圆融 04

债券代码：148557.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凡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圆融04”，债券代码“148557”）。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
4.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94%。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2月20日。

10.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23 圆融 04”的票面利率为 2.94%，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29.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3.5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9.4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 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2. 除息日：2024年12月20日
3. 付息日：2024年12月20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2月20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94%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洪小勤

联系电话：0592-3502856

传 真：0592-3502338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李晨、林政宇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传 真：010-60833504

2.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